

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，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、专业，审计团队严谨、敬业，具备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。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田久旺

周钧明

黄建康

2017 年 3 月 28 日